

微型保險觀點下

儲蓄互助社保險業務經營之探討(上)

- 1 微型保險制度
- 2 我國的微型保險制度
- 3 微型保險觀點下儲蓄互助社安基業務經營之分析
- 4 結論與建議

文 | 繆文蔚 安基組

— 本文曾刊登於《合作經濟》，2009年夏季號（第101期） —

孟加拉經濟學教授尤努斯（Muhammad Yunus）以創辦微型貸款，幫助數以百萬的窮人脫困，獲得2006年諾貝爾和平獎，國際間掀起了一陣「微型金融」風潮，許多國家也群起效尤，以減緩或解決社會及經濟問題。國內金管會也著手規劃推動「微型保險」（Microinsurance）的可行性，並預計推出「窮人保單」，希望藉此制度改善國內社會經濟弱勢者保障的缺口。惟許多人並不知，台灣早於1964年即有「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開始推動及運作微型金融（微型貸款），並於1969年推出「微型保險」，且一直運作至今已有40年的歷史，至2009年5月全國計有336家「儲蓄互助社」，社員人數超過20萬人。此為台灣最先推出以「微型貸款」搭配「微型保險」提供給借款人（社員）服務及保障之組織。而本文採文獻回顧方式，探討儲蓄互助社與微型保險制度經營之相關問題，期勾勒出儲蓄互助社保險業務經營的運作方式，以幫助更多窮人、或經濟弱者脫離貧困與獲得保障。

微型保險制度

一、微型保險的概念

1.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Internation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對微型保險所作的定義：「由各種不同機構針對低收入族群提供的保險，此類保險的經營必須依據一般公認的保險原則。」
2. 「微型保險」（Microinsurance）一般針對貧窮族群的經濟弱者，所提供的低保費、低保額的保險保障功能，其為保險制度模式而非社會救濟，目的在於幫助經濟貧窮的弱勢族群脫離貧窮的惡性循環。因為此類產品之保險金額及保費均相對於一般商業保險小，故稱之為「微型保險」。目前主要發展地區為亞洲、非洲與中南美洲的貧窮國家。
3. 微型保險的基本理念為共同承擔（Shared Responsibility）以及互相幫助（Mutual Help），即在同一保險契約下的一群人，大家共同承擔損失，以達分散風險的目的。此種理念即是「保險合作」中「我為人人、人人為我」，自助互助、相互扶持的精神，經由群體的力量彼此團體互助，達到更有利於改善彼此經濟能力的條件及環境。
4. 微型保險與一般商業保險最大差異之一，在於主要承保對象是以低收入

入族群（Low-income population, LIP）為主。這些低收入族群是目前商業保險市場機制所排除的不願或不可保的人群，他們必需仰賴一些非政府、或自我計畫的組織及自助互助的社團組織提供保險，以彌補商業保險與社會救助的缺口。

二、微型保險的運作模式

微型保險因各個國家法令規定、保險制度、社會制度、生活環境及經濟水準等之不同，其產生的經營模式也因此而有所不同，主要的類型可分為以下：

1. 一般商業保險公司經營

即由一般商業保險公司直接經營微型保險的商品業務，提供給經濟貧窮的低收入族群。例如在印度即有許多保險公司提供此類產品給低收入族群。

2. 商業保險與微型金融機構合作

即一般商業保險公司與微型金融機構合作模式，推展其微型保險商品業務，商業保險公司透過微型金融機構作中介通路，提供服務於被保險人。

3. 微型金融機構直接辦理

即是由微型金融機構直接提供，推展其微型保險商品業務服務。

4. 政府贊助或補助

即是由政府直接贊助或補助其所設立的微型保險機制。

三、微型保險的商品

微型保險的商品一般均為簡單的保險商品，採團體險方式，以便於推展與降低成本。例如：

1. 信用定期死亡保險，即微型金融機構在放款時，同時搭配微型保險，以保障借款者因借款後死亡而未能還款所承擔的風險，讓借款人之借款債務，隨其死亡而消失的保險。
2. 簡易壽險：一年期定期壽險、保本定期壽險（滿期退還保費）。
3. 簡易醫療保險：住院日額醫療定期險、特定手術醫療定期險。
4. 簡易傷害（意外）險：為基本型傷害險、傷害醫療附約傷害失能保險。

四、微型保險的發展案例

1. 印度微型保險

其源起可追溯至1976年尤努斯教授個人拿出27美元借給42個人，在孟加拉推動微型貸款（Micro-credit），其後迅速普及至其他國家，印度為其中的一個國家。印度在1990年代初期極力推廣微型貸款，做為貧窮者自助團體的金融借貸的平台，在1990年代末期，因而有許多經營微型貸款機構開始，將微型保險附加結合於微型貸款之中，繼而投入微型保險的組織機構漸多，在印度政府有關微型保險法令頒訂後，許多經營微型金融機構（MFI）或非政府組織（NGO）即展開與保險公司合作，針對低收入群體提出微型保險服務。印度的微型保險人數目前達3,011萬人，為當今全球人數之冠，被公認為辦理微型貸款與微型保險最成功的國家。

2. 印尼微型保險

Payung Keluarga保險是Allianz人壽保險公司在印尼的第一個微型保險計畫。Payung Keluarga保險主要是提供給微型金融客戶保險，例如Perkerditan Rakyat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的低收入客戶。主要產品為信用定期死亡保險，即如果借款者不論任何理由死亡，未償還完的借款部分，將由保險公司償還，家屬不必擔心債務未還的問題。此外，家屬可領取原貸款金額2倍的保險金。如此幫助了低收入者家庭，在負擔生計者死亡後，克服了財務上的危機。

我國的微型保險制度——儲蓄互助社互助基金(保險)業務

儲蓄互助社為世界性組織，各國儲蓄互助社之業務因所屬地區、規模大小及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一般最基本之業務為股金的儲蓄與社員互惠貸款開始，逐漸擴大至類似台灣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及其他相關業務，而後再擴大到如銀行業務，國外最大的儲蓄互助社已經是一家金控集團，從事各項金融保險市場的業務。我國的儲蓄互助社依儲蓄互助社法第9條規定：「其服務的項目及業務包括：

1. 收受社員股金；
2. 辦理社員放款；

- 3. 參加協會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
- 4. 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及罰鍰；
- 5. 參加協會資金融通；
- 6. 購買國家公債；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

而其中以**儲蓄股金、社員放款及互助基金業務**為三大主要核心業務，以下即是對儲蓄互助社之互助基金（保險）概況加以說明。

一、儲蓄互助社互助基金（保險）業務的緣起及發展

儲蓄互助社最基本之業務：收受社員股金及辦理社員放款，其收受社員股金的目的，是讓社員於平時即養成小額習慣性儲蓄並累積個人之信用能力；辦理社員放款目的，在使社會上相對弱勢的族群，能透過儲蓄互助社之社員間互惠放款，免受高利貸剝削，可以脫離貧困。而儲蓄互助社之「互助基金」即是因此二項業務而產生之附加服務項目。

1. 互助基金業務之緣起

儲蓄互助社互助基金業務源自美國一個收入僅足糊口的電線工人社員的故事。他因誤觸斷落的高壓電線而被擊斃，使得他兩天前才向儲蓄互助社借得的貸款，必須由連帶保證人代為償還。問題是連帶保證人也是個窮光蛋，無力全數償還其債務，因此一些有心的儲蓄互助社幹部就想出「讓借款社員對社之債務隨其死亡而消失」的辦法，亦即透過保險的方法來解決

此種問題。然而當初儲蓄互助社的貸款額度都不大，一般保險公司都不願意承保。於是，美國儲蓄互助社的全國協會決議，設立屬於儲蓄互助社自己的保險公司，經過一番奔走，終於在**1935**年創立屬於儲蓄互助社的保險公司。

秉持此一理念，我國也在**1968**年正式引進並於次年開辦此一業務，並隨儲蓄互助社規模之擴大及服務社員之需求，又陸續推出了多種業務。直到**1997**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佈施行「儲蓄互助社法」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互助基金業務之經營，則依據「儲蓄互助社法」第**27**條第**5**項之規定：「**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而全國各儲蓄互助社則是依據儲蓄互助社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參加協會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目前儲蓄互助協會代辦之互助基金種類計有：貸款安全互助基金、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綜合損失互助基金、各級幹部互助基金、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六年期平安儲蓄互助基金及社員防癌互助基金等七種。參見表一，台灣引入互助基金業務的發展歷史。

儲蓄互助社的互助基金是針對儲蓄互助社與社員需求而量身訂做的保障機制，不同於一般的商業保險，它可以說是一種儲蓄互助社獨有的特色，更是社服務社員的具體表現，使得儲蓄互助社得以穩健的永續經營。

表一：台灣引入互助基金業務的發展歷史

年 度	發 展 事 件
1969	美國儲蓄互助社聯盟會相互保險公司(CUNA MUTUAL)在台正式辦理人壽儲蓄(LS)與貸款安全(LP)互助基金業務。
1974	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成立保險部，保險業務納入儲蓄互助社業務之一，與CUNA MUTUAL保險公司自直接保險變更為分擔再保險。
1976	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成立五部門，將原保險部改安全基金部，擴大服務功能。
1979	1. 美國保險公司同意配額分擔比例自10%提高至20%，並提供保費收入之2%為我國理賠互助基金。 2. 安全基金最高理賠額自美金換算為新台幣計算：貸款安全保額40萬元、人壽儲蓄保額8萬元。
1981	1. 我國配額分擔比例調高為30%，保費收入為我國理賠互助基金外，另提供6%為辦公費用。 2.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基本保障額度調整為12萬元，股金超過2,000萬元之社，經理事會同意可調整為16萬元。
1984	協會與建明時相互保險公司(CUMIS)簽約辦理財務安全互助基金業務。
1985	1. 正式開辦第三項互助基金業務—財務安全互助基金，後稱「綜合損失互助基金(BOND)」。 2. 協會LP與LS分擔比例調高為40%。 3. 貸款安全互助基金保額調整為60萬元，股金大於12,000萬元社可提高至80萬元。
1990	1. 協會自行研發開辦第四項互助基金業務—幹部互助基金，以國內保險公司為再保機構。 2. 開辦第五項互助基金業務—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將幹部互助基金推廣為社員自費參加。
1992	開辦第六項互助基金業務—平安儲蓄互助基金，兼具零存整付與保險功能。
2000	1. 與美國CUNA MUTUAL保險公司合作由分攤比例改為直接保險。 2. 12/31與美國CUNA MUTUAL及CUMIS保險公司之LP、LS、PS及BOND業務合作關係停止。
2001	1. 1/1協會與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英康保險合作社(INCOME)訂定業務轉由與該公司合作。 2. 12/31五年期平安儲蓄互助基金業務停止受理申請。
2002	1/1協會改良五年期平安儲蓄互助基金業務，推出六年期平安儲蓄互助基金，由新加坡INCOME保險合作社直接保險。
2003	1. 六年期平安儲蓄互助基金2002方案停售，改售2003方案(月存1,360)。 2. 9月與英康公司合作之六年期平安儲蓄互助基金停售。 3. 12月與國內保險公司合作，推出六年期平安儲蓄互助基金92方案(月存1,360)。
2004	1. 協會LP與LS分擔比例調高為55%。 2. 11月推出社員防癌互助基金，針對癌症部分加強社員保障。
2005	1. 4月推出社員團體互助基金C級，納入醫療住院給付。 2. 7月推出LS青年附加契約，加強青年社員之保障，提升年輕人入社意願。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2. 儲蓄互助協會主要代辦保險業務的種類

(1) 貸款安全互助基金（LP）（貸款保險）

儲互社如參加「貸款安全互助基金」，每一位合格社員從儲互社獲得之合格貸款，萬一該社員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時，儲互社可申請理賠，由保險公司依保障額度償還其全部或部分貸款結餘。貸款社員不必擔心貸款後萬一發生不幸時，為自己家人或連帶保證人留下債務的重擔。其目的，一為確保儲互社的資金安全，二為增加社員福利，即讓社員的貸款（債務）隨著社員死亡而消失。其保障內容每位合格社員之合格貸款最高被保金額從新台幣40萬、60萬、80萬、100萬、120萬元等，儲互社可依貸款人數及理賠情況等相關規定條件申請調整最高被保金額。保費由社負擔。



(2) 人壽儲蓄互助基金（LS）（股金保險）

社員儲存在儲蓄互助社的股金，在一定額度內，有加倍的價值。當社員身故時，家屬除可以拿回社員所存的股金外，最高可領到所存股金1倍的互助金（理賠），可以減輕社員家屬的負擔。目的一為鼓勵社員儲蓄，增加儲蓄互助社資金規模，

二為增進社員福利，社員股金有加倍的價值。儲蓄互助社參加「人壽儲蓄互助基金」後，社員在未滿75歲前所存股金，不管活到幾歲身故都可能獲得最高股金1倍的互助金（理賠）。其保障內容為每位合格社員之合格股金最高被保金額為新台幣16萬元，可依儲蓄互助社的存款人數及理賠率情況等相關規定條件，申請調高最高被保金額為20萬、25萬、30萬等，逐級申請最高可到60萬元。保費由社負擔。

(3)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團體定期險）
隨著儲蓄互助社規模之擴大及服務社員之需求，民國81年又推出了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即是團體的一年期定期壽險。壽險保額10萬元，傷害險保額20萬元，保費低廉，一年只要幾百元。讓一般社會大眾可輕鬆無家計負擔也可享有保障之權利。此外尚有附加健康險及傷害險，以簡單住院日額型方式給付，供參加者選擇參加。

(4)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防癌保險）
民國93年又推出了社員防癌互助基金（防癌保險），同樣以內容簡單，保障額度癌症身故壽險10萬元，癌症手術3萬及住院醫療日額型給付等，保費一年也只要幾百元，均為一般經濟中下階層之人所能負擔。

(5) 六年期平安儲蓄互助基金（儲蓄險）

為鼓勵社員定期儲蓄並在一定期間後可領回且同享有保險保障，本會於92年推出六年期平安儲蓄互助基金，由社於社員參加時先行墊付一筆金額購買本互助基金，社員在此期間內每月按期繳還一定金額，平安期滿可得到一筆滿期金，若期中發生不幸時則可依保障額度獲得理賠。

截至2008年底儲蓄互助社統計資料

※ 業務發展部分

- (1) 社數：336社。
- (2) 社員：20萬458人。
- (3) 股金結餘：新台幣186億2,685萬元。
- (4) 放款結餘：新台幣110億2,321萬元。
- (5) 累計貸出102萬筆貸款，累計放款金額新台幣1,425億447萬元。

※ 保險業務部分

- ◆ 貸款安全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LP/LS）（貸款及股金保險2008/12/31止）
 - (1) 投保社數：292社。
 - (2) 投保總金額：新台幣19,942,224,311元。
 - (3) 保費收入：新台幣180,019,125元。
 - (4) 理賠金額：122,415,300元。
 - (5) 理賠件數：1,126件。
 - (6) 攤還金額：新台幣20,243,228元。
- ◆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團體定期險）（2008/4/1/至12月底止）
 - (1) 投保社數：262社。
 - (2) 投保人數：52,246人。
 - (3) 投保額：新台幣16,322,600,000元。
 - (4) 保費收入：新台幣64,870,636元。
 - (5) 理賠總額：新台幣48,357,500元。
- ◆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防癌險）（2008/6/1至12月底止）
 - (1) 投保社數：268社。
 - (2) 投保人數：12,972人。
 - (3) 投保額：新台幣1,297,200,000元。
 - (4) 保費收入：新台幣9,182,160元。
 - (5) 理賠件數：174件。
 - (6) 理賠總額：新台幣4,523,800元。

微型保險觀點下儲蓄互助社安基業務經營之分析以及期望與建議於下期說明，待續ing。

